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6年1月1日-2016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200万元- 9,600万元	亏损：-9,389.46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2016年7月1日-2016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万元- 6,400 万元	亏损：-10,362.96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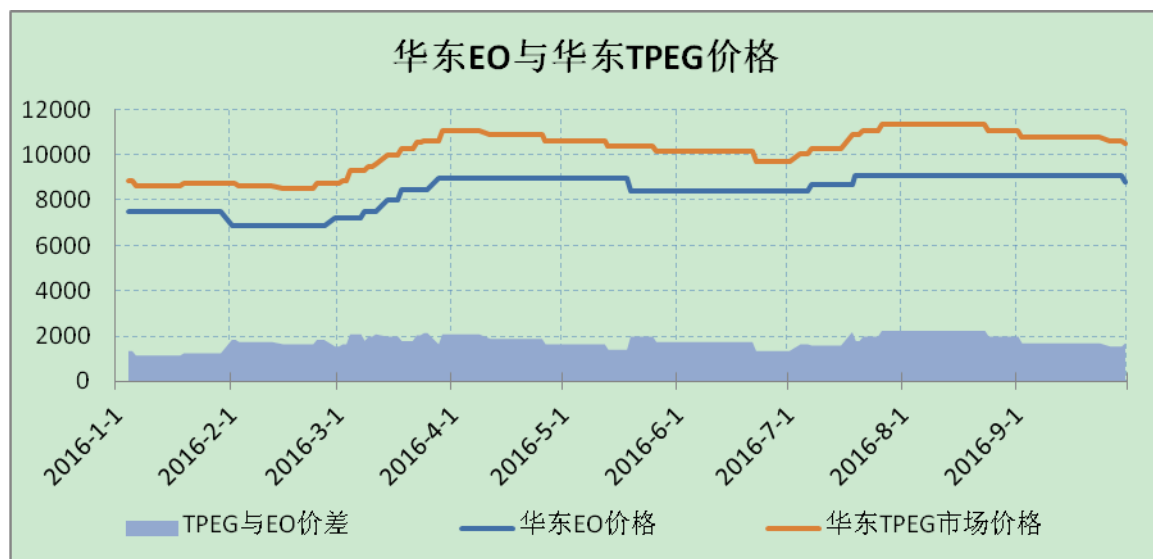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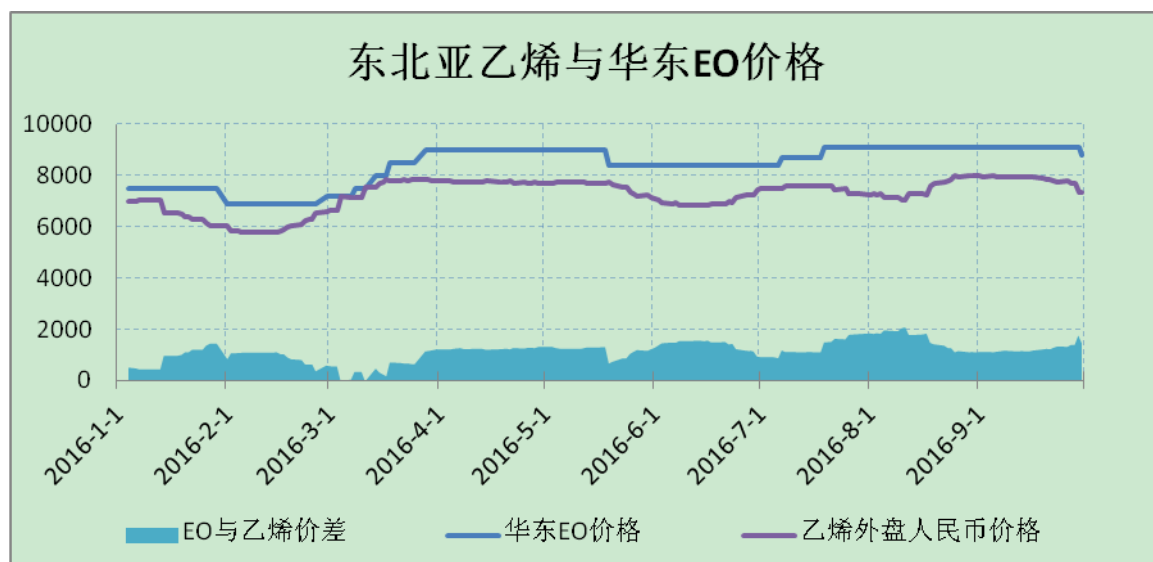
1、报告期内，公司大宗化工新材料产品聚羧酸减水剂用聚醚单体销量预计同比增长26%左右，新能源材料多晶硅切割液产品销量预计同比下降20%左右，差异化产品销量预计同比增长29%左右，特别是公司加强了高端化产品的研发与市场开发，FMEE等新产品的销量有所突破，公司整体的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的销量预计同比增长20%左右。

2、报告期内，公司整合经营管理效率提高，以扬州为中心的 EOD 产能与布局逐渐发力，公司在各大区域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从而实现了公司总体销



量、特别是主导产品减水剂聚醚单体产品的销量继续稳步增长、毛利率同比持续提升。

3、报告期内，公司上游原材料乙烯与环氧乙烷价差逐渐扩大，对外销售环氧乙烷同比大幅增加，同时，由于公司扬州环氧乙烷装置保持满负荷开工，单位产品生产成本低明显降低，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同比增加。



4、2016年前三季度，预计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1,139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收到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承诺业绩而向公司支付的利润补偿款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6年前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